

##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股份冻结的公司股东为华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贸投资”）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，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；华贸投资本次被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0%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”）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3 司冻 1129-1 号），获悉华贸投资持有的 4,387,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具体情况

单位：股

被冻结人	是否为控股股东	轮候冻结股份数量(股)	是否为限售流通股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轮候冻结起始日	轮候冻结到期日	冻结申请人	原因
华贸投资	否	4,387,500	否	100%	7.38%	2023 年 11 月 29 日	36 个月,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	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	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保全

### 二、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股本总比例	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股本总比例
华贸投资	4,387,500	7.38%	4,387,500	100.00%	7.38%	4,387,500	100.00%	7.38%

### 三、本次股份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股份冻结所涉及的纠纷与本公司无关，该事项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华贸投资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亦不会对本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，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30日